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自願性公佈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Finconsum及領達就於中國成立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資公司訂立協議。設立後，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Finconsum及領達持有55%、22.5%及22.5%。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Finconsum及領達就於中國成立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資公司訂立協議。Finconsum是CaixaBank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是東亞銀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aixaBank是東亞銀行的一名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Finconsum、領達、CaixaBank及東亞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設立有待(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後，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Finconsum及領達持有55%、22.5%及22.5%。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各方將以現金出資：本公司出資佔55%(即人民幣440,000,000元)、Finconsum出資佔22.5%(即人民幣180,000,000元)及領達出資佔22.5%(即人民幣180,000,000元)。本公司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0元，該金額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待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合資公司將提供零售及批發汽車金融業務。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業務。中國汽車市場近年一直迅速增長。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中國汽車金融業務潛力龐大。Finconsum在汽車金融業務方面，尤其是風險管理領域中，擁有專業經驗。領達為一家從事消費金融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董事相信，合資公司夥伴之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之中國汽車業務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進軍中國日趨蓬勃之汽車金融業，並從中獲益。

簽立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23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Finconsum及領達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股東協議；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
「CaixaBank」	指	CaixaBank, S.A.，為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領達」	指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nconsum」	指	Finconsum EFC, S.A.，為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Caixa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協議於中國成立且將定名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Brilliance-BEA Auto Finance Co., Ltd.」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